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9
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5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6
三、公司章程.....	4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 佈 開 會
- 貳、主 席 致 詞
- 參、報 告 事 項
- 肆、承 認 事 項
- 伍、討 論 事 項
- 陸、臨 時 動 議
- 柒、散 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錄二。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27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94,760,015 元，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2,438,990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32,10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9,237,36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33,339,739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87,191,296 元，擬提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60 元，總計分配新台幣 55,752,53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9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為因應法規之要求，增設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4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一一〇)年，適逢全球新冠肺炎之嚴峻衝擊，但我們全員一條心，積極努力，執行有效對策、在高執行力對策下，於九月已完成復工，逐月拉回、提升，全集團營收24.78億元，稅後淨利9仟4佰萬元，較之前一年度(一〇九)獲利成長。

茲將一一〇年度經營績效及一一一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概況

(一)營收狀況

一一〇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2,478,376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淨額2,020,656仟元，營收成長22.65%。

(二)獲利狀況

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94,760仟元，較一〇九年度73,862仟元，獲利成長28.29%，每股盈餘為1.02元。

(三)財務狀況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32,556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339,013仟元、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02,786仟元。

(四)研究開發方面

透過建構合金粉體材料表面處理專用生產設備，持續產學合作，深化新材料的研究開發與應用，以磁性、電性、機構與電路應用模擬軟體奠定系統化的設計技術，導入MES製造管理系統，以自動化生產設備結合工業控制軟體，導入AOI+AI全自動光學外觀檢查設備，實現SPC統計製程品質管理系統，邁向工業智慧製造，生產供應精密、高效、品質好、可靠性佳之電感產品，應用於5G個人智慧通訊裝置、智慧製造4.0工業控制系統、長照及醫療器材、電動汽車及智慧駕駛…等領域。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在一一一一年度方針「人才發展，資訊佈局，充實現在成長未來」之下，我們「一、三維結構電子元件模塊化設計與製程開發，CMC產品多元化延伸發展。」、「二、深耕培植潛在使用客戶，推廣產品應用技術，建立自我品牌價值。」、「三、分析掌握市場變化，以AOI+AI智能化製程，提升顧客滿意交期與優質品質。」、「四、帶動組織發展，AGZ二期擴建並整合生產區域，建置月產能10KK經濟規模產線。」、「五、建立供應商輔導與管理機制，持續降低採購成本，精算管理固定成本，強化獲利能力。」、「六、優化升級集團人力發展制度，以專業發展、知識管理與實務指導文件化，培訓管理人才。」、「七、友善、快速、透明的

訊息網路系統佈建，提升決策分析資訊品質，落實CSR社會責任。」、「八、進入EV-Tear 2 中國車用市場，擇定噴霧造粒粉材合作夥伴，樣品訂單出貨機制建立。」，來「創造營收與獲利成長新模式」，持續改善營運，維護良好獲利情勢。

我們依市場現況，重新檢討訂立一一一年長程發展方針，我們以「一、長期預測和五年生產部署」、「二、NTPU研發實驗室和IM+IC計劃營運」、「三、擴大南亞投資」、「四、美歐IC Design加重力道。」、「五、AOI&AI智能製造全集團導入，T/R流程。」、「六、5G智慧行動通訊市場。」、「七、LTCC研發，ITRI技術轉移。」、「八、3D電子模組和製程開發。」等八項長程發展策略，全力展開堅實之營運。

一一〇年，在Covid-19疫情嚴峻之下，台灣經濟成長並未受阻礙，GDP逆勢成長3.11%，全世界排名第八名，台灣經濟成長嚴然已是全球已開發國家之領頭羊。台灣以半導體國家戰略資源成為全球最重要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同時促進高科技產業發展，甚至催生出新的產業，改變全球供應鏈的產業結構；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去年千如設置直屬董事會之科技創新與發展委員會，作為千如科技創新發展的最高指導組織，朝向更聚焦、精實的創新科技；在這樣的全球變局中，全體同仁必須要有正確的方向與策略。希望一一一年方針，可以展現出五年營運計畫，在我們共同努力之下，不斷持續創新研發及節能減碳，做到綠色永續環境，且秉持“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精神，透過“凡經我手最美、最好”的全員參與，提供品質、交期與價格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我們以品質優勢、持續研發創新，奉行 節能減碳，綠色永續，展開「十年百億計畫」。我們將在新策略之指導下，建構更精實的基礎，持續提升「企業創新成長力」，並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全力展開千如電子集團「年營收十年內上百億元」願景的實現。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主辦會計：洪順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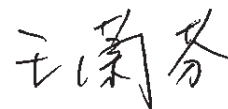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蘭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239,868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民國 110 年度部分新進前十大客戶收入金額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交易可能存有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因是將前述客戶之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取得前述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出口報單或經簽收之出貨單及收款憑證，並針對該營業收入進行抽樣發函，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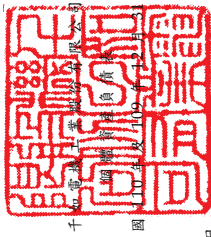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399,595	15	\$ 426,855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90,000	11	\$ 170,00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161,212	6	133,732	5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	100,000	4	100,000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175,952	7	124,057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591	2	26,6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24	-	8,419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236,827	9	171,140	7
130X	存貨(附註九)	105,330	4	64,056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十)	25,574	1	18,640	1
1410	預付款項	5,101	-	3,88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6,970	2	59,18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9,214	32	761,004	3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961	-	1,882	-
	非流動資產					2322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二)	452	-	29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8,795	2	53,538	2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63,419	2	75,14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066,901	40	1,013,317	4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2,045	-	1,2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629,415	23	516,026	21		流動負債總計	815,839	31	624,18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905	-	878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32,112	1	38,336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443,301	16	390,142	16
1915	預付設備款	46,034	2	33,83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7,034	3	70,33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860	-	2,9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458	-	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7,022	68	1,658,857	6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15,912	1	13,607	-
	資產總計	2,686,236	100	2,419,861	10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6,705	20	474,669	19
						2XXX	負債總計	1,362,544	51	1,098,855	45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29,209	34	929,209	38
						3200	資本公積	181,063	7	181,063	8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6,997	4	109,355	5
							特別盈餘公積	104,989	4	101,274	4
							未分配盈餘	125,661	5	105,095	4
							保留盈餘總計	347,647	13	315,724	13
							其他權益項目	(134,227)	(5)	(104,990)	(4)
						3XXX	權益總計	1,323,692	49	1,321,006	55
1XXX	資產總計	2,686,236	100	2,419,86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686,236	100	2,419,8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順興



經理人：范良芳



董事長：徐明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2,239,868	100	\$ 1,702,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1,962,208</u>	<u>88</u>	<u>1,441,982</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77,660</u>	<u>12</u>	<u>260,16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1,795	2	37,868	2
6200	管理費用	133,012	6	115,0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974</u>	<u>1</u>	<u>41,62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781</u>	<u>9</u>	<u>194,51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66,879</u>	<u>3</u>	<u>65,64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17	-	3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615	-	1,4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14,762)	(1)	4,1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7,065)	-	(7,4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8,078</u>	<u>3</u>	<u>26,80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983</u>	<u>2</u>	<u>25,36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4,862	5	91,00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30,102)	(1)	(17,14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760</u>	<u>4</u>	<u>73,86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438)	-	\$ 2,5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4,743)	-	(3,6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494)	(1)	(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675)	(1)	(1,1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085</u>	<u>3</u>	<u>\$ 72,70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02</u>		<u>\$ 0.79</u>	
9850	稀 釋	<u>\$ 1.01</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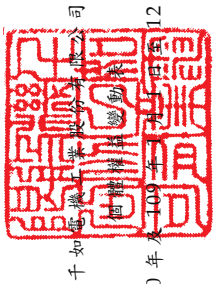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益
		股	資	公								積	他	
股數(仟股)	金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外	透	計
	92,921	\$ 929,209	\$ 181,063	\$ 105,179	\$ 72,244	\$ 108,342	(\$ 145,633)	\$ 44,358	(\$ 1,294,762)			營	過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176	-	(4,17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30	(29,030)	-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6,460)	-	-	-	-	-			(46,460)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73,862	-	-	-	-	-			73,862
D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7	(97)	(3,618)	(97)	(3,618)	(1,15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921	929,209	181,063	109,355	101,274	105,095	105,095	(145,730)	40,740	40,740			1,321,006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7,642	-	(7,642)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15	(3,715)	-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0,399)	-	-	-	-	-			(60,399)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94,760	-	-	-	-	-			94,760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8)	(24,494)	(4,743)	(24,494)	(4,743)	(31,6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921	929,209	181,063	116,997	104,989	125,661	125,661	(170,224)	35,997	35,997			1,323,692



會計主管：洪順興



經理人：范良芳



董事長：徐明恩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862	\$ 91,0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13	25,917
A20200	攤銷費用	12,737	10,246
A20900	財務成本	7,065	7,436
A21200	利息收入	(117)	(347)
A21300	股利收入	(1,615)	(1,4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78,078)	(26,803)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呆滯損 失	(1,896)	1,1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524	15,9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04)	(26,7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895)	(6,2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05)	(1,507)
A31200	存 貨	(39,378)	(13,598)
A31230	預付款項	(1,216)	2,858
A31990	其他資產	-	(57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88	(8,3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87	32,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8	1,485
A32200	負債準備	-	1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2	(2,7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	(62)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934	6,0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463	105,7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	3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15	1,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65)	(7,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28)	(10,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802	89,9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125)	(\$ 81,1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	(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13)	(6,4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02)	(5,0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770)	(92,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20,000	1,0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0)	(9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1,953	168,0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518)	(128,8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2)	(3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399)	(46,4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614	42,4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1,906)	(9,22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27,260)	30,3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26,855	396,49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9,595	\$ 426,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洪順興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478,37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民國 110 年度部分新進前十大客戶收入金額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交易可能存有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因是將前述客戶之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取得前述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出口報單或經簽收之出貨單及收款憑證，並針對該營業收入進行抽樣發函，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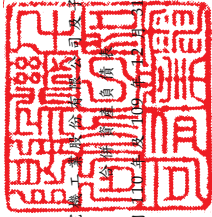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千如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4,624	18	\$ 660,779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19,959	11	\$ 17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100,000	3	100,000	4
1170	一流動(附註七)	32,520	1	52,428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7,875	13	276,335	1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227,110	8	189,379	7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25,574	1	18,640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175,952	6	124,057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4,897	5	130,301	5
130X	其他應收款	40,927	1	28,41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7,382	-	13,759	-
1410	存貨(附註十)	425,118	15	297,913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203	-	2,906	-
1470	預付款項	20,159	1	47,363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88,949	3	129,58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89	-	1,7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2,477	-	14,6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458,099	50	1,402,048	5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0,316	36	856,213	32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8,795	2	53,538	2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七及二八)	1,233,338	42	1,093,485	41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446,372	15	398,16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3,366	1	26,892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1,564	3	89,96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38,141	1	44,730	2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267	-	5,5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676	4	56,300	2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5,912	1	13,6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548	-	6,86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840	-	1,3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2,864	50	1,281,810	48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6,955	19	506,639	19
							負債總計	1,607,271	55	1,362,852	51
1XXX	資產總計	\$ 2,930,963	100	\$ 2,683,858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9,209	32	929,209	34
						3200	資本公積	181,063	6	181,063	7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6,997	4	109,355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4,989	4	101,274	4
						3300	未分配盈餘	125,661	4	105,095	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47,647	12	315,724	12
						31XX	其他權益項目	(134,227)	(5)	(104,990)	(4)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23,692	45	1,321,006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30,963	100	\$ 2,683,8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洪暉典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六）	\$ 2,478,376	100	\$ 2,020,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1,986,080</u>	<u>80</u>	<u>1,614,75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492,296</u>	<u>20</u>	<u>405,90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0,815	3	57,195	3
6200	管理費用	203,778	8	175,66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258	3	71,003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890</u>)	<u>-</u>	<u>6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3,961</u>	<u>14</u>	<u>304,50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48,335</u>	<u>6</u>	<u>101,40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615	-	1,4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99)	-	12,237	1
7050	財務成本	(7,503)	-	(7,828)	-
7100	利息收入	<u>2,196</u>	<u>-</u>	<u>1,5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91</u>)	<u>-</u>	<u>7,4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6,644	6	108,81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1,884</u>)	(<u>2</u>)	(<u>34,95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760</u>	<u>4</u>	<u>73,86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2,438)	-	\$ 2,5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4,743)	-	(3,6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494)	(1)	(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675)	(1)	(1,1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085</u>	<u>3</u>	<u>\$ 72,70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2</u>		<u>\$ 0.79</u>	
9850	稀 釋	<u>\$ 1.01</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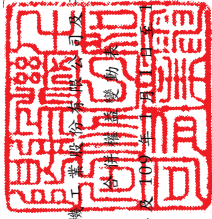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其		他		主		權		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	其他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A1	92,921	\$ 929,209	\$ 181,063	\$ 105,179	\$ 72,244	\$ 108,342																
B1	-	-	-	4,176	-	(4,176)	-	-	-	-	-	-	-	-	-	-	-	-	-	-	-	-
B3	-	-	-	-	29,030	(29,030)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46,460)	-	-	-	-	-	-	-	-	-	-	-	-	-	-	(46,460)	-
D1	-	-	-	-	-	-	-	-	73,862	-	-	-	-	-	-	-	-	-	-	-	73,862	-
D3	-	-	-	-	-	-	-	-	2,557	(97)	(3,618)	(3,618)	(3,618)	(3,618)	(3,618)	(3,618)	(3,618)	(3,618)	(3,618)	(3,618)	(1,158)	-
D5	-	-	-	-	-	-	-	-	76,419	(97)	(3,618)	(3,618)	(3,618)	(3,618)	(3,618)	(3,618)	(3,618)	(3,618)	(3,618)	(3,618)	72,704	-
Z1	92,921	929,209	181,063	109,355	101,274	105,095				(145,730)	40,740	40,740	40,740	40,740	40,740	40,740	40,740	40,740	40,740	40,740	1,321,006	
B1	-	-	-	7,642	-	(7,642)	-	-	-	-	-	-	-	-	-	-	-	-	-	-	-	-
B3	-	-	-	-	3,715	(3,715)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60,399)	-	-	-	-	-	-	-	-	-	-	-	-	-	-	(60,399)	-
D1	-	-	-	-	-	-	-	-	94,760	-	-	-	-	-	-	-	-	-	-	-	94,760	-
D3	-	-	-	-	-	-	-	-	(2,438)	(24,494)	(4,743)	(4,743)	(4,743)	(4,743)	(4,743)	(4,743)	(4,743)	(4,743)	(4,743)	(4,743)	(31,675)	-
D5	-	-	-	-	-	-	-	-	92,322	(24,494)	(4,743)	(4,743)	(4,743)	(4,743)	(4,743)	(4,743)	(4,743)	(4,743)	(4,743)	(4,743)	63,085	-
Z1	92,921	\$ 929,209	\$ 181,063	\$ 116,997	\$ 104,989	\$ 125,661				(\$ 170,224)	\$ 35,997	\$ 35,997	\$ 35,997	\$ 35,997	\$ 35,997	\$ 35,997	\$ 35,997	\$ 35,997	\$ 35,997	\$ 35,997	1,323,692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洪順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644	\$ 108,8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662	112,107
A20200	攤銷費用	13,039	10,66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90)	6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364)	(4,988)
A20900	財務成本	7,503	7,828
A21200	利息收入	(2,196)	(1,550)
A21300	股利收入	(1,615)	(1,4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480	2,6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6	(1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35)	18,3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335)	(33,5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895)	(5,8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10)	1,642
A31200	存 貨	(126,809)	(43,281)
A31230	預付款項	26,506	(15,0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	(1,223)
A31990	其他資產	(97)	(57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440	76,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88)	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5	(2,5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	(62)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934	6,0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977	235,1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8	5,0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15	1,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03)	(7,8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679)	(36,2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628</u>	<u>197,5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94)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4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161)	(198,53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922	202,5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352)	(193,0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4	2,4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13)	(6,4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376)	(9,8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013)	(203,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1,001	1,0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0)	(9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1,953	165,3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6,526)	(139,2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46)	(2,8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399)	(46,4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714	26,7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484)	(9,0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6,155)	12,2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779	648,5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624	\$ 660,7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339,739
加：110 年稅後淨利	94,760,015
加：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2,438,9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232,10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237,3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7,191,296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60元)	55,752,5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438,758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 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u>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二) 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u>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u> <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380465 號令修訂</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六)~(八) 略</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六)~(八) 略</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380465 號令修訂</p>

設備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p>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 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p>	
--	---	--

<p>(五)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 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p>	
---	---	--

	<p>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二)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規定。</u> <u>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u></p>	<p>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二)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380465 號令修訂</p>

<p><u>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380465 號令修訂</p>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依前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

<p>更。</p>	<p>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前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一)~(六) 略</p> <p>(七)本程序制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u>本程序</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本程序</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u>本程序</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u>本程序</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本程序</u>第五次修訂於民</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一)~(六) 略</p> <p>(七)本<u>處理</u>程序訂定於<u>中華民國</u>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u>中華</u></p>	<p>增加修訂記錄</p>

<p>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u>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u></p>	<p>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七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	--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召開股東會之形式</p>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獨立董事</u>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u>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因應法規之要求，增設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p>
<p>第二十條之二：<u>刪除。</u></p>	<p>第二十條之二：<u>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u></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廿二條：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p>	
<p>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因應法規之要求，增設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p>
<p>第廿七條：<u>刪除</u>。</p>	<p>第廿七條：<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p>	<p>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p>	
<p>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p>	<p>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p>	
<p>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u>第一次修訂</u>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 本章程<u>第二次修訂</u>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本章程<u>第三次修訂</u>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章程<u>第四次修訂</u>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u>第五次修訂</u>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u>第六次修訂</u>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u>第七次修訂</u>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u>第八次修訂</u>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u>第九次修訂</u>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u>第十次修訂</u>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u>第十一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u>第十二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u>中華民國</u>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u>六十八年六月廿日<u>第一次修正</u>。 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u>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u>第二次修正</u>。 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u>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u>第三次修正</u>。 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u>七十五年六月五日<u>第四次修正</u>。 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u>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u>第五次修正</u>。 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u>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u>第六次修正</u>。 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u>八十二年十月一日<u>第七次修正</u>。 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u>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u>第八</u></p>	<p>新增修訂日期紀錄 修訂用語形式</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本章程<u>第十三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p> <p>本章程<u>第十四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u>第十五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u>第十六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u>第十七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u>第十八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u>第十九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u>第二十次修訂</u>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本章程<u>第二十一次修訂</u>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u>第二十二次修訂</u>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u>第二十三次修訂</u>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u>第二十四次修訂</u>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u>第二十五次修訂</u>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u>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u></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u>十一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u>。</p>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2,920,896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433,671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 事 長	徐明恩	5,442,512	5.86%
董 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郭旦威	8,068,793	8.68%
董 事	范良芳	1,144,894	1.23%
董 事	洪順興	171,475	0.18%
董 事	徐錫愷	1,444,089	1.55%
董 事	彭及勇	601,613	0.65%
董 事	徐陳惠聰	900,878	0.97%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
獨立董事	王蘭芬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7,774,254	19.13%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9,556,79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6,017,474 元，皆以現金分派。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9,556,79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6,017,474 元並無差異。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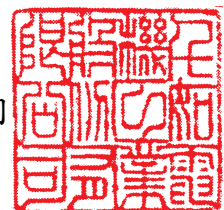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三、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 刪除。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 刪除。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二、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